

常見問題

Q：如何申請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

A：自 87 年 7 月開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送審作業，已建立單一窗口，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且依前揭辦法規定須於預定來臺日前 14 日，備齊相關申請表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移民署再依其來臺專業活動性質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本部於接獲移民署轉來之申請案後，依據「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表示意見再函復移民署。前述辦法及相關表件，請至[移民署網站](#)查詢。

Q：大專校院擬申請陸生來臺研修停留時間逾六個月，其手續如何辦理？

A：一、大專校院與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締結書面交流合作協定，為履行協定內容，擬申請陸生來臺研修逾 6 個月者，每年於 6 月 15 日或 12 月 15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同意後，於陸生來臺 1 個月前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來臺許可，一次核准停留時間為 6 個月，6 個月期滿前 10 日，檢附已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之文件影本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延期，總停留時間不得逾 1 年。

二、申請學校應協助安排宿舍、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指定專責輔導人員、建立生活輔導措施及發生事故、或違反規定情事時之通報機制，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學校整體實施陸生來臺研修成果（包括本學年實施成效、優缺點）報教育部備查。

三、[申請表格下載](#)。

Q：陸生來台就學，第一次來台報到，父母可否陪同？

A：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其父母得以探親事由申請陪同來臺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15 日，每學期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 1 個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事務組·陸務科](#)

Q：陸生健康檢查項目有哪些？要到哪裡檢查？

A：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健康檢查證明參考格式可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下載，亦可由醫院另行開立健康檢查證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事務組·陸務科](#)

Q：陸生於申請入臺時健康檢查不全時，得否在臺補辦健康檢查？

A：有關陸生申請赴臺需檢附健康檢查，係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9 條規定，主要考量係防止境外法定傳染病傳入我國，此為國家防疫政策，未來是否在臺補辦健康檢查，事涉相關機關權責，現刻由教育部通盤檢討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事務組·陸務科](#)